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新环罚〔2020〕10号

当事人：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3281257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雄伟

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8月、1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使用的1台型号为DZL4-1.25-BMF的4吨蒸汽锅炉（编号：JX9747）为生物质锅炉，2019年8月2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4吨蒸汽锅炉使用煤作燃料。你单位使用了可以燃用煤的双燃料生物质锅炉。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粤JX9749）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9年12月2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19〕44号）及2019年12月26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2019年1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19〕43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8日

抄送：沙堆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